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元)
张蕴蓝	董事长、总经理	1,448,404.97
张代理	董事	714,657.57
张鹏	董事	0.00
吴琳琳	董事	112,733.41
王若雄	董事	0.00
孙莹	独立董事	99,999.96
王伟	独立董事	99,999.96
杜媛	独立董事	99,999.96
刘承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6,907.90
吕显洲	财务总监	382,669.99
合计		3,245,373.72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 3、其他规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三、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